

性騷擾定義



“今日同事一齊食晏，我老闆公開分享佢嘅性生活同埋佢有幾多個性伴侶。”



“佢仲問我其他同事嘅床事。同事睇落一啲都唔驚訝。”



“我唔想第一日返工就得罪人，尤其係我老闆。我唔識反應，唯有保持沉默。”



“我唔知道自己係咪太敏感，定係公司文化，可能要啲時間適應。”



“聽落完全唔恰當喎！但雖然冇針對你，但營造咗噃性方面具敵意嘅環境，咁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”



“Quinn，你一定要保護好自己！你睇睇呢個COMPASS 網站，再同平等機會委員會傾下有咩可以做到啦。”

性騷擾是什麼？

- 性騷擾受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監管
- 無論有關行為是否故意作出，或即使只屬玩笑性質，仍可能構成性騷擾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定義下有兩種類型的性騷擾：

1. 有特定對象
2. 營造在性方面具敵意的環境 (沒有特定對象)

有特定對象

針對某人作出任何與性相關的行為，此行為包括向該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方面的要求，或要求獲取性方面的好處。此外，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人會感到被冒犯、侮辱或威嚇。

營造在性方面具敵意的環境

營造在性方面具敵意的環境包括作出任何與性相關的行為，而此行為不一定針對某一人。這種行為可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，並對他人造成一個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。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2(5)條和第 2(8)條，任何人向一名男士或女士作出性騷擾行為，均屬違法。

想了解更多有關性騷擾的資料，請瀏覽平機會的網上資源平台 [COMPASS](#) 或致電熱線 2106 2222 與我們的當值主任聯絡。